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銷售股份(相當於TBI(作為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4,400萬港元。

由於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適用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章，故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最初被錯誤分類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的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占TB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方：賣方；和

買方

據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TB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400萬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i) 880萬港元；(ii)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3,520萬港元。買方已全數支付總代價。

代價依據

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TBI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約為4,500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ii)TBI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4,500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1) 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就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聯交所及／或其他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需要；及
- 2) 本協議中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

買方有絕對權利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賣方、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的租賃和買賣；(v)提供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vi)房地產開發；(vii)財產租賃；以及(viii)放債。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b)房地產開發業務；(c)透過獲發牌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條例；以及(ii)放債活動。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清流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TBI資料

TB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擁有多項知識產權(「IP」)，並已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20年。許可費用將每年以書面形式約定。

TBI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TBI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本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	101
流動資產	59	13
總資產及淨資產	92	114
收入	47	13
稅前虧損和綜合虧損總額	(22)	(51)
稅後虧損和綜合虧損總額	(22)	(51)

出售及使用所得款項的原因及裨益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變現其投資的良機。透過出售事項，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能夠加強其現金流、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為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以供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未來發展。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預計在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將收取來自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4,400萬港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考慮到出售事項對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原因及裨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總代價，公平合理，符合信銘生命科技、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的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不再持有TBI的任何股份。鑒於TBI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4,500萬港元。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損益賬錄得約100萬港元虧損。

上市規則對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影響以及須予公佈交易的錯誤分類

由於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適用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最初被錯誤分類為根據上市規則，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交易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因此，錯誤分類導致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未能及時遵守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規定，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補救措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對其不遵守上市規則表示遺憾，但謹此強調，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確實已評估上市規則下出售事項的合規要求，但不合規的情況是由於人為錯誤導致規模測試無意中誤算而產生。

為預防和避免今後發生類似錯誤，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已及時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和行動：

- (1)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法律及秘書部門應繼續監督及監察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2) 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和提醒，特別是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要求和程式，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及確保正確分類；及
- (3) 已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檢查規模測試計算並評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要進行的交易合規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情況。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的含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指	信銘生命科技股份持有人；
「信銘生命科技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信銘生命科技股份；
「完成」	指	根據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信銘生命科技的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買方」	指	榮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三福國際股本中的4,900股，佔協定簽署日期三福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I」	指	三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44,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定應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

「賣方」 指 捷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